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594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楊勝浩

被告 蘇慧芳

訴訟代理人 蘇木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2,558元，及其中本金新臺幣85,191
元，應自民國98年10月1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59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0年8月間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並經
原告核發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威士信用卡使用，依約得
持信用卡至各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惟應於每
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全部消費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
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除喪失期限利
益外，應另行給付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持卡消費至98年8
月，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72,558元(含消費款85,191
元、已到期利息61,567元及違約金25,800元)未清償，屢經
催討，均未置理，依兩造前開約定，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
期。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利息只能請求5個月等語為辯。並聲明：駁回原
告之訴。

01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
03 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
04 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
05 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
06 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
07 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
08 第483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
09 業據其提出消費繳息查詢表、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利
10 率/費用一覽表、戶籍謄本、債權計算說明書及欠款彙整資
11 料表等件為證(見113年度司促字第18610號卷第7至14頁、本
12 院卷第29至67頁)，經核無訛。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主張原
13 告僅得請求5個月之利息云云，然被告就此未提出任何事證
14 以實其說，被告此部分所述，即為無據。從而，本院審酌卷
15 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故原告依信用卡契
16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1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並依職
22 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5 法 官 李姝蕓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9 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張鈞雅